

亞東技術學院天然暨人為災害緊急應變精進處理作為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頒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依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- (三) 依教育部 99 年 1 月 20 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03978A 號函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校安通報之目的是當校園災害發生時，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到正確的災情資料，校園遇重大天然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土石流等）及人為（如火災、重大交通意外、山難、竊盜、環安衛災害、法定傳染病等）校安事件時，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安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通報之單一窗口，避免通報資料不一致之狀況產生，如此才能有系統、有效率的將救災資源集中，採取正確緊急救災措施，以免災情擴大。

三、校安通報精進作法：

(一) 建立校安通報機制：

1. 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暨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損通報作業系統」協調會議結論，高中職以上學校災損通報應統由校安中心擔任災損通報平台，並依教育部校安中心「災損通報作業系統」採上網通報。
2. 各單位主管應指定專人擔任校安窗口，負責校園安全通報及災害處理之任務，並肩負各類天然及人為災害預防工作，校安窗口人員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承辦人修正，期能建構全面性校園防救災聯絡網。
3. 本校各單位遭遇重大天然及人為災情時，應於災害發生後5分鐘內，先以電話初報校安中心（分機1344或0936-096-525），相關災損應於災情知悉後1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；非上班時間各單位校安窗口及財產保管人應於上班時間1小時內向校安中心通報災損情形。
4. 校園發生重大災害時，單位主管得視災情加派留守人員，並副知校安中心。

(二) 建構災害預防 3 級防線：

1. 第 1 道防線：各單位校安窗口及單位財產保管人，由單位主管指定，負責單位責任區內財產（含辦公室、專業教室及實驗室）於災害可能發生時機下班前檢查與整備工作；並於災害發生後上班時間 1小時內，災損調查並通報校安中心。
2. 第 2 道防線：各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校安窗口及財產保管人 於下班前，檢視大樓門窗，並要求向主管及校安中心回報；各大樓由值班警衛逐棟將各大樓進出口上鎖（人員改以刷卡進出），警衛並應巡視校園，發現異狀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映。
3. 第 3 道防線：因天然災害台北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、上課後，校安中心立即啟動天然災害整備機制，警衛、值班人員應巡視所有校區，並實施安全檢查，要求非核備留校人員離校。

俟天然災害解除後，各單位校安窗口，應於上班時間 1 小時內回報責任區災損至校安中心彙整。

(三) 校園安全責任區劃分：

1. 各單位校安窗口及財產保管人應負責單位區域（含辦公室、實驗室、教室、庫房等）安全工作，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，指定負責人及督導人，專司可預期天然災害預防工作。
2. 各單位主管對單位保管空間均應指定專人負責，並負責責任區之安全，對貴重設備及化學物資之保管人應委任具有專業知識人員負責。
3. 值班警衛在校安中心啟動天然災害整備機制後，應協助巡查各大樓門窗水電是否正常。

(四) 建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：

1. 總務處保管組請提供重要裝備存放地點與保管人名冊，全力防範天災、人為破壞及失竊。
2. 校安中心得運用總務處化學藥品管理系統，掌握校園內有毒化學物質存放地點，當發現校園災害時，能迅速通知專業單位處理。
3. 校安中心網頁內提供校安法規及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，並適時修正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
四、考核：

(一) 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完畢後，按處理成效對參與救災人員，由各單位辦理獎懲。

(二) 下班時間因災害緊急應變留守及處理人員，事後核予補休假。

五、本作為如有未盡事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